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30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90,395,97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皖能电力	股票代码	0005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庆辉	方慧娟、李天圣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12层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10层	
传真	0551-62225800	0551-62225800	
电话	0551-62225818	0551-62225811	
电子信箱	wn000543@wenergy.com.cn	wn000543@wenerg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营业范围为: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公司主要以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公司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为主,同时涉及核电、风电、供热等能源项目。

(二)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电力行业是我国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2018年我国经济发展在高基数上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根据中电联数据,2018年全社会用电量6.8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安徽省2018年全社会用电量达2135.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1%,增速位居华东地区第一。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电力仍然以火电为主。公司是安徽省最大的发电集团,发电机组多数为高参数、大容量、低能耗、高效率、运行稳定、环保指标先进的火电机组。2018年底,安徽省调火电总装机为3641.8万千瓦,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占安徽省省调火电总装机容量22.5%。公司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72%,装机结构核心竞争力增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3,416,456,919.36	12,207,433,397.76	9.90%	10,633,470,91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267,729.59	132,054,306.12	321.24%	889,033,04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022,176.26	122,111,479.81	202.20%	872,217,89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348,095.07	989,442,166.46	38.19%	1,940,543,17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7	342.8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7	342.86%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1.25%	4.33%	8.8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28,899,887,221.01	26,547,647,317.01	8.86%	27,085,553,38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6,870,921.27	10,135,849,055.69	-3.34%	11,017,800,014.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10,115,726.18	2,855,637,769.31	3,666,634,808.24	3,884,068,6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61,456.16	54,974,153.22	159,850,001.08	255,682,1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667,273.50	51,787,755.41	158,671,549.76	78,895,59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10,708.34	536,270,989.76	397,497,648.99	289,368,747.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8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4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81%	766,496,98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53,536,512	0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1,021,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19,033,750	0		
徐克伟	境内自然人	0.83%	14,806,03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8%	13,983,52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3,425,46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3,274,74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3,125,26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2,999,9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是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截至2018年底,公司控股发电装机容量为953万千瓦,其中经营期装机821万千瓦,建设期装机132万千瓦。公司经营期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683.4(含风电发电装机容量11.2万千瓦,核电发电装机容量5.2万千瓦)。2018年实发电量30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比增长12.1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41,645.69万元,同比增长9.90%;机组发电利用小时同比增加159小时。

2018年公司积极应对经济增速减缓、煤价持续高位运行等不利因素,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三个转变",深入开展对标管理,全力抓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1、巩固安全基础,夯实安全生产

狠抓责任落实,安全责任体系持续完善。年内制定发布了《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定期和动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设备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加强文明生产和班组建设,巩固安全生产基础。全年公司安全生产情况总体平稳,全面完成了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2、加大环保投入,强力推进生态环保建设

继续加大环境保护投资力度,2018年度环保项目投资共27项,总费用11241万元左右。开展了废水雨污分流、梯级利用减量化治理、扬尘整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控等工作,大力推进环保技术改造;制定《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多项环境保护制度,建立环保治理长效机制 。

3、积极开拓电力市场,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2018年全省统调煤电机组基数发电小时同比降低200小时,直购电规模达580亿千瓦时,较上年增加30亿千瓦时。公司积极开拓电力市场,在节能降耗、环保减排、中水利用及度夏度冬、供热奖励等方面合计取得约22亿千瓦时的优先电量;控股发电公司(不含阜阳华润)全年取得直接交易电量114.3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7.04亿千瓦时,占全省总交易规模的19.7%。省售电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使业务范围覆盖至全国17个省份。

4、优化"三个结构",开拓供热市场,提升盈利水平

坚持以煤定电的统筹原则,利用月电煤定价会、周电煤视频调度会平台,指导控股公司优化发电量-煤价拟合曲线的匹配度,不断优化电量、电煤结构,组织控股发电企业之间电量转移发电。根据各电厂实际及煤炭市场变化情况,优化煤炭采购与使用结构;继续加大经济煤种掺配烧力度,最大限度降低燃料成本。开拓供热市场,扩大合肥公司、临涣公司供热量,完成皖能铜陵公司供热改造、启动皖能马鞍山公司供热改造。全年实现供热收入11230万元,同比增长76.33%。

5、项目建设稳步开展

钱营孜2×350MW低热值煤发电项目两台机组均一次高标准通过168小时试运行,顺利投入商业运行。公司2018年底通过增资实现控股的阜阳华润二期两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于2018年11月28日正式启动。

6、积极推进资产注入和并购重组

履行大股东承诺,积极推进皖能集团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2018年公司发行股份加现金方式收购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49%股权方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份方案于2019年3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年内完成向阜阳华润增资5.76亿元,公司持有阜阳华润股份比例由40%增至56.3636%。

7、尊重股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强化投资者服务意识,通过接待现场调研、接听投资者电话、互动易平台、召开电话会议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解答投资者问题,听取意见与建议,为投资者提供必要的服务,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确保沟通及时有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	9,486,316,839.55	503,677,078.58	5.31%	16.24%	-182.68%	2.67%
煤炭销售	3,437,199,811.93	31,171,735.16	0.91%	-5.02%	7.60%	-0.4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科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本期末金额1,676,227,185.43元,上期末金额1,389,767,517.03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本期末金额200,000.00元,上期末金额0.00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本期末金额446,498,795.58元,上期末金额27,086,062.34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本期末金额333,978,331.67元,上期末金额27,276,346.27元。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本期末金额17,580,326,725.78元,上期末金额13,874,806,530.80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本期末金额40,682,821.16元,上期末金额41,781,501.67元。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科目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本期末金额238,937,349.28元,上期末金额2,145,179,318.91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本期末金额0.00元,上期末金额0.00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科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本期末金额1,674,706,249.41元,上期末金额1,351,682,653.11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本期末金额0.00元,上期末金额0.00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本期末金额830,490,188.30元,上期末金额851,206,176.96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本期末金额16,125,329.05元,上期末金额14,016,712.17 元。
将"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科目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列示本期末金额52,454,774.39元,上期末金额61,993,753.00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列示本期末金额0.00元,上期末金额0.00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合并资产负债表:研发费用列示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研发费用列示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合并利润表:利息费用列示本期金额440,023,521.27元,上期金额347,757,774.54元;利息收入列示本期金额17,793,672.25元,上期金额12,572,363.59元。 母公司利润表:利息费用列示本期金额9,642,414.45元,上期金额1,515,250.00元;利息收入列示本期金额1,535,579.00元,上期金额7,162,770.50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了增强阜阳华润运营能力及后续发展,推进二期工程建设,基于华润电力与公司双方资本运作的需要,双方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对所持阜润公司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公司2018年12月增资5.76亿元资本金后,公司持有阜阳华润的股份比例由40%增至56.3636%,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年底阜阳华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宜存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2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2018年末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70.62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752.2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60.06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58.31万元。

二、计提原因

1、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逐项进行了账龄分析并对照计提标准进行计算。截止2018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为1,990,351,155.28元;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2018年年末坏账准备余额应为83,395,237.33元,扣除2017年末坏账准备余额75,872,785.14元,2018年度应计提坏账准备7,522,452.19 元。

会计处理:

借:资产减值损失　7,522,452.19

贷:坏账准备　7,522,452.19

2、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2018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7,765,635.62元,其中包含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新增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1,202,399.30元, 扣除2017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3,962,680.74元,2018年度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00,555.58元。

会计处理:

借:资产减值损失　2,600,555.58

贷:存货跌价准备　2,600,555.58

3、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了清查、盘点,其中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对待清理报废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583,099.65 元,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为30,857,475.35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13,583,099.65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583,099.65

4、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每年至少对商誉进行一次减值测试

2018年末公司商誉原值分别为:对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投资的商誉,金额为3,676,180.95元;对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金额为15,574,020.28元。

2016年,公司全额计提了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商誉减值,金额为3,676,180.95元。

本报告期末,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公司)对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沃克森公司出具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商誉减值估值测试报告。

依据商誉减值测试估值报告结论,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商誉未减值。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减少公司2018年度合并利润总额2370.62万元,已在财务报表中反应。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8年 12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18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2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和节约资金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业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接受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各种金融服务。

(二)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9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皖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关联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关联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7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德慧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54468522J

主营业务:办理成员单位的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对成员单位办理贴现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主要股东:能源集团公司持有51%的股份,本公司持有49%的股份。

(二)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2011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皖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能源集团财务公司。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47亿元,持有49%的股份;能源集团公司以现金出资1.53亿元,持有51%的股份。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450号文件批准,于2012年9月18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年9月12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016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亿元。本公司以现金增资0.98亿元,能源集团公司以现金增资1.02亿元。

截至2018年底,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总资产:347556.35万元;净资产:62137.41万元;营业总收入:11461.76万元;净利润4674.44万元。

(三)关联关系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上述服务符合国家关于财务公司业务开展的规定。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此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业务具体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订有关协议确定。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了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以解决部分资金缺口。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利息率水平总体原则为: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利息率水平总体原则为:利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类型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需求,由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业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接受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各种金融服务。

(二)预计金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三)协议期限

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叁年。

(四)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信贷服务:

(1)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条件外,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给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以最低者为准。

(2)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其他融资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的利率(费用)不高于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提供服务时收取的水平,同时不高于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收取的最低水平。

4. 其他金融服务: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最低者为准。

国家其他机关(监管部门)对属于财务公司业务范畴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且收费标准不高于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收取的最低水平。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信贷等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公司作为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49%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初至披露日,财务公司合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33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资金56844.97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与财务公司重签金融服务协议,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皖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2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于 2019 年 1 月1 日起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5、新旧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不重溯2018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会计准则和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2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做好资金管理工作,保证到期债务顺利兑付,有效控制资金成本,持续降低财务费用,股份拟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直接融资工作,启动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2)发行期限:单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一次注册在二年内可以择机发行。

(3)发行利率:实际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5)决议有效期:授权事项在本超短融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本次注册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以及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情况。据此,同意《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2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8年度(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由于内部控制